附件5

诚信承诺书

（养老服务机构/老年人能力评估机构名称）申请参加向中度及以上失能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试点服务工作，现承诺如下：

1.承诺依法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或在民政部门登记备案，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经营范围或业务范围包括养老服务，且具有为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提供长期托养、短期托养或《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补贴项目清单》中服务项目的能力。

2.承诺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GB38600-2019）等强制性标准要求（老年人能力评估机构承诺符合《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42195-2022）》关于评估主体的有关要求，且不能参与提供消费补贴的养老服务项目）。

3.承诺依法经营，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4.承诺按照补贴政策要求，严格保护老年人个人信息安全，及时完成服务信息上传、消费券核销、支付结算等工作。

5.承诺具备补贴垫资能力和及时退回补贴资金能力，自愿先行垫付补贴资金，接受补贴资金的兑付周期。具备开具沈阳市发票的资格和能力，具备依法缴纳税收以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承诺应全过程接受监管、检查和审计，对补贴资金安全负直接责任。

7.承诺加强自律，诚信经营，不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床位费、护理费、服务费等各项费用明码标价，杜绝“先涨价后抵扣”，变相涨价，利用返现、赠送礼品等方式引导没有消费意愿的老年人参与补贴项目套取国家资金等行为（老年人能力评估机构要杜绝擅自提高老年人失能等级套取国家资金的行为），不虚假交易，不发布虚假性、误导性信息，不做有违消费者意愿的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将立即退出试点服务工作，退回相应的补贴资金，并愿承担全部责任。

本承诺自落款之日起生效，在试点期间持续有效。

法人/代表人(授权人):（签字/盖章）

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